

梅南镇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我镇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法治环境。

一、主要情况

（一）推进行政决策程序化

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镇党委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建立梅南镇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健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按照《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其配套制度》，凡涉及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面广、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依法依规决策、执行，并报区法制局备案。2019 年，我镇未发生因违法决策事项。

(二)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有关制度。一是认真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三项制度要求，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公平、公正执法。二是加强执法检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2019 年度共作出行政检查 217 宗，行政强制 2 宗，无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发生。对不规范案卷进行全面进行整改，通过案卷自查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三是积极参与区里举办的执法人员培训与领导干部旁听行政案件的庭审，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水平。我镇鼓励各执法部门人员参加执法人员网上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后申办行政执法证。2019 年我镇共有 2 人报名参考，两人皆考试合格，但由于受编制、执法证申领条件的限制，两人皆无法取得执法证。截至 2019 年底，我镇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共有 2 人。

(三)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建立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机制、重大群体性和突发性社会事件应急机制等有关制度。在我镇在司法所设置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放置由市局统一制作的“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工作牌。群众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直接在梅南司法所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递交申请材料，由司法所负责转送。司法所负责行政复议咨询受理工作，并代为接收申请材料，对于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事项的，引导群众依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逐步健全

信访工作制度、行为规范，对符合信访受理范围的事项，严格按照信访处理程序进行处理、流转，对不属于信访管理范围的事项，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和说明，并建议其向有关部门提出，保障了公民的建议权和申诉权。

推广新时代梅县“枫桥经验”，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完善我镇政治、自治、德治、法治、智治“五位一体”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推进人民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有机衔接，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开展诉前先行调解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推进绿色调解试点。加强依法治网，推动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和网络犯罪防治体系，将全镇划分为 93 个网格，各村包片干部及公共服务站专职人员担任网格员，每人配备一台工作手机，依托综治信息系统手机终端，及时上报网格事件，并整合派出所、司法所、国土、林业、计育、民政、信访等部门力量，及时调处好各类案件和民事纠纷，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把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四）加大行政监督力度

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诉讼案件提交答辩材料，积极出庭应诉，2019 年梅南镇政府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3 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支持配合监察、审计机关独立开展监督工作，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二、存在问题

2019 年，虽然我镇在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距离上级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不强、用法能力不强，行政执法程序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阶段工作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方法，加快推进梅南镇法治政府建设步伐。一是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健全各部门法制机构建设。三是加大对本镇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为本镇科学决策保驾护航。四是做好机构改革带来的各部门行政执法调整后的执法证办理工作，确保依法行政。五是切实履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减少本镇行政败诉率。六是配合做好即将实施的“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对接工作。七是继续参与区里组织的各单位领导骨干法律思维、法律知识的培训工作。八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

法监督，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法治环境。

